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054）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35.05元/股调整为34.98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1,398,00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1,440,823股（含本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也已经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根据该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35.05元/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398,002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5,90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5 元人民币现金。

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35.05 元/股调整为 34.98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35.05-0.075=34.98 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数量由不超过 21,398,002 股调整为不超过 21,440,823 股，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750,000,000 元÷34.98 元/股=21,440,823 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调整前最高认购股数 (股)	调整后最高认购股数 (股)
1	江春华	26,361.20	7,521,028	7,536,079
2	方 文	17,509.84	4,995,675	5,005,672
3	罗新伟	17,509.84	4,995,675	5,005,672
4	陈显龙	13,619.11	3,885,624	3,893,400
合计		75,000.00	21,398,002	21,440,823

3、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